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0年半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20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0年半年度，公司共审议了两次对外担保事项：

（1）2020年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8,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020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达刚控股：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5,000万元。

（2）2020年6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陕西达刚筑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8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2020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达刚控股：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陕西达刚筑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800万元。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年半年度，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20年6月30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并进行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0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有关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何绪文、钟洪明、傅瑜、房坤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